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四路 3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乐敏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49,06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49,06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06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4,06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谢乐敏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8,354,4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38,3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有效。

(二)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谢乐敏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8,354,400 股。

表决情况: 同意 38,353,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67,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有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谢乐敏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8,354,400 股。

表决情况: 同意 38,353,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67,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 反对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有效。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结论意见认为: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